

1月20日,《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正式公布,以立法形式为广州市南沙区开发开放进一步放权赋能,破除改革发展障碍。

自2019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打造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以来,官方曾多次印发文件,将宏伟蓝图逐步细化为路线图。

2022年6月,国务院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将南沙定位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

2024年是南沙方案第一阶段目标的攻坚之年,需要以新突破进一步扩大南沙开发开放的力度。在这个关键时期,广东以立法的形式将一批省级管理权限集中下放南沙,将赋予南沙更大自主权,支持南沙进一步改革创新,深化南沙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纵深推进“一点两地”新定位下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 《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公布

# “能放则放” 强化放权赋能

### 上海 立法助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

**本报消息**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上海市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条例》。

新修订条例明确,按照国家规定深化服务业对外开放,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按内外资一致的原则管理。

为加强数字贸易载体建设,条例修订明确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加快上海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建设,支持上海数据交易所国际平台建设。

条例修订明确通过各项便利化措施,助力贸易企业提升竞争力。比如加快口岸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口岸数字化智慧监管;深化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深化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共建等。

### 青海 构建治超治限源头管控体系

**本报消息** 近日,青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立法背景、立法过程、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四十二条,明确青海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治超主体责任,治理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治超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此外,为保障驾驶人合法权益,维护货运市场秩序,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优化审批流程,加强道路货物运输市场运行监测分析,降低公路通行成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货物,对指使、强令超限超载运输货物的,驾驶人有权拒绝。

在法律责任方面,条例明确了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高速公路经营者、相关公职人员的处罚标准。

### 泰州 出台城市快速路管理条例

**本报消息** 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近日批准《泰州市城市快速路管理条例》,该条例是江苏省首个规范城市快速路管理的地方性法规。

泰州市快速路依托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实施快速化改造,等级不一、管护标准不一。条例采取“小切口”模式立法,以聚焦需求、切准问题、化繁为简、管用好用为标准,聚焦城市快速路管护,落实管护责任。

条例共十七条,主要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城市快速路定义、基本原则、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等作了明确,对城市快速路禁止行为、禁行规定及特别通行规定作了细化补充,对规定的部分义务性条款设置了相应的处罚。

针对快速路运行中存在的管护标准不明、部门职责不清、联动协调不力、保障机制缺乏等问题,条例对城市快速路管理的职责分工、禁止行为、处罚标准等进行了明确。

### 中山 发布条例破解工业固废处置难题

**本报消息** 近日,广东省中山市发布《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条例将于5月1日正式实施。

条例规定,重点单位应当在重点场所安装、配备智能化的视频监控、计量、打印等设备并与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联网;工业固体废物出入库台账应当电子化;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污泥的运输轨迹应当实时上传等。

条例还明确了可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开展监督管理和取证;提倡利用非现场检查等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水平,减少开展现场检查对企业的打扰。

条例将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施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实现转移过程的全流程监管。对于一般工业污泥,由于近年来跨区域非法倾倒事件时有发生,条例对其运输过程作了专门规定,实行全过程卫星定位轨迹跟踪。

### ■ 马瑞婕 姚瑶 任焱

1月19日,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广东贯彻《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以下简称南沙方案)、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点两地”的全新定位的重要举措,也是广东省又一先行性、探索性立法,在全国具有创新意义。

条例共8章58条,全面梳理南沙立法需求,强化放权赋能,强化协同港澳,强化面向世界,对南沙管理体制机制、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开放合作、城市发展、规则衔接等内容作了全面系统规定,通过立法破除改革发展障碍,为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放权提效 建立办理涉南沙事项绿色通道

在用足用好广东省立法权的基础上,条例立足南沙建设发展需要,按照

“能放则放”的原则,赋予南沙相关省、市管理职权。还提出按照有关程序报经国家同意后,可以将承接的国家管理权限依法调整由南沙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使。

“条例明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广州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从而最大限度地向南沙下放权限,缩短审批链条和时间,提升南沙建设发展效能。”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李燕梅说,条例还明确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推动南沙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办理涉南沙事项的绿色通道,支持重大项目和体制机制创新。

放权赋能的同时,条例还创新容错机制,规定鼓励和支持南沙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率先在改革开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广东涉外律师学院)教授江保国认为,此次条例借鉴了《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等

同类立法的经验,又有所创新完善。

“一方面条例加强了放权赋能的力度,要求根据南沙建设发展需要‘能放则放’;另一方面,又根据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的原则,对放权的条件和程序作了规定。”江保国认为,条例在凸显放权提效的同时,也做好统筹协调和监管工作,要求省、市加强对南沙承接放权后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充分助力南沙建设发展。

### 携手港澳 支持跨境科研物资自由流动

跨境科研物资自由流动有多重要?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院长高民从一台纳米纤维静电纺丝设备说起。

“因为项目研究需要,我们曾从香港校本部借用设备。”办理香港报关手续、船运过关、等待码头卸柜、抵达境内码头报关……高民说,这些手续不仅耗费大量时间和运输成本,更影响了科研进程。“有借还要有还,该设备申请延期3次后,又要面临期满复运出境,或者要重新办理进出口手续。”



资料图片

和高民一样,不少科研人员也提出科研物资、资金跨境自由流动呼声。李燕梅说,条例起草过程中广泛听取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科技企业、金融机构及港澳人士意见建议后,这些共性突出问题在条例中得到回应。

条例规定,明确支持南沙跨境科研物资自由流动,并提出探索实施科研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用物资便捷管理模式。支持南沙实施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便利化措施,将财政科研资金直接拨付至香港、澳门地区牵头或者参与科研项目的科研单位。

“我们希望条例施行后,便利跨境科研物资自由流动的机制做法能够尽快落地,更加方便我们运输大型科研设备到南沙使用。”高民对此表示期盼。

除了科技创新,条例还在产业发展、营商环境、人文交流、民生关切等方面作出规定,推动粤港澳合作。

“条例中关于粤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的内容多立足于近年南沙的改革实践,带有浓厚的南沙‘色彩’,非常接地气。”江保国注意到,南沙自2017年起在国内率先提出并启动探索试行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推动商事登记的行为属性予以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赋予市场主体更大的经营自主权,降低营商成本。

此次条例将该经验上升为立法规则,明确支持南沙探索实行商事登记确认制,优化办理流程,向投资者提供商事登记一站式办理服务,探索建立与港澳、国际接轨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

在调研中,李燕梅也了解到在南沙工作生活的港澳青年的“心愿”,希望条例在创业就业保障、医疗服务对接上作出规定。对此,条例明确南沙应当建立紧缺人才清单制度并定期发布需求目录,加强住房、教育、医疗、通勤等服务保障。在医疗方面则明确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可以在南沙依法设置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南沙公立医院开

展跨境转诊合作试点,开展非急重病人跨境陆路转运服务等。此外,条例规定,在南沙符合条件的港澳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境内人类遗传资源开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之外的医学研究。

### 面向世界 建设推广全球溯源中心

早在2015年,香港青年孙弘睿就来到南沙创业做跨境电商。“当时我们需要为来自世界各地的商品一一做原产地证明等材料,花费了许多时间和经营成本。”孙弘睿回忆起创业初期的难题。

条例中提到的全球溯源中心相关内容令他眼前一亮。条例规定,省政府、广州市政府支持南沙依托全球溯源中心开展数字经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构建并推广支撑全球溯源中心高效运行的标准体系和数据规则体系。

“全球溯源中心的高效运行,将在企业、消费者和监管机构之间搭建信息对称的沟通渠道,这对我们做进出口贸易创业非常有利。”孙弘睿说。

面向世界,条例还在深化对外金融贸易合作,增强国际航运物流枢纽等方面作出规定,为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提供有力支撑。

江保国注意到,在航运物流枢纽方面,条例聚焦航运产业中高端服务、物流仓储、海铁联运提升等实际需求,提出省政府、广州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南沙增强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功能,加强“广东南沙”船舶港和智慧码头建设,发展多式联运和临港经济;推动在南沙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航空联合交易中心;优化粤港澳大湾区机场共享国际货运中心运作,支持货物在南沙国际货运中心一站式办理通关和安检手续,发展海空铁联运。

(据《南方日报》)

### 热评

## 为南沙建设夯实法治之基

《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以下简称南沙条例)是广东贯彻《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以下简称南沙方案)、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点两地”全新定位的重要举措,是广东省继《深汕深度合作区条例》后又一先行性探索性立法,在全国具有创新意义。

广州南沙地处珠江口中心、大湾区地理几何中心,区位优势、交通便利、发展空间广阔。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对南沙发展亲切关怀、大力支持、寄予厚望。从2014年把南沙纳入自贸试验区,到2022年南沙方案赋予南沙“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的新定位,不断为南沙开发建设注入新的强动力、带来新的重大机遇。这些年,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南沙紧紧围绕深化粤港澳合作发力,科技创新动力加速释放,门户枢纽能级持续提升,现代化都市建设迈出新步伐,重大平台功能不断提升、作用愈发显现。

此次南沙条例紧扣南沙方案设定

的目标任务,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开放合作、城市发展、规则衔接、综合保障等方面作出规划,有利于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为打造重大战略性平台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南沙条例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聚力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关于科技创新,明确推动实施广州南沙科学城总体规划;围绕产业发展,提出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与半导体、生物医药、商业航天、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与新型储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针对城市规划建设,要求坚持“精明增长、精致城区、岭南特色、田园风格、中国气派”的规划原则,致力于建设高质量城市发展标杆;瞄准规则衔接,提出支持南沙加强与港澳在投资和贸易、市场准入、政务服务、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等,全方位建立与重大战略平台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对于南沙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具有重要意义。

放权提效也是南沙条例的一大亮点,一系列围绕“能放则放”的要求,拉满了外界对于“湾区之心”的新期待:支持将国家重点产业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延伸至南沙,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

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支持南沙跨境科研物资自由流动,支持货物在南沙国际货运中心一站式办理通关和安检手续……从多方面建立健全放权提效机制,最大限度赋予南沙改革发展自主权。在建立健全创新容错机制方面,南沙条例鼓励和支持南沙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率先在改革开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对本省其他地区已经推行的改革举措,南沙具备条件且有实际需要的,支持南沙探索实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旗帜鲜明为南沙解除后顾之忧,利于轻装上阵、创新突破、积累经验,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2024年是南沙方案第一阶段目标的“攻坚之年”,时间不等人,发展不等人。广东省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支持南沙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的重大意义,抓住南沙条例实施带来的有利时机,切实把握政策优势、法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发展胜势,让“湾区之心”动能更加澎湃,引领带动世界级湾区、发展最好的湾区加速到来。

### 多部财经立法项目加速推进

# 以高质量财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 ■ 朱宁宁

财经立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现行有效法律共300件,财经领域法律占比很大,凸显了财经立法的重要性。

立法规划是立法工作的“总蓝图”。《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以下简称立法规划)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重大决策部署,确定了第一类和第二类立法项目共130件。其中,财经立法占比近30%。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京举行立法联系点立法项目座谈会,研究部署落实立法规划和加强有关立法项目的监督,推进财经立法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把立法同普法、法律监督结合起来,稳中求进推动财经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 建立联系机制

本届立法规划130件立法项目中,

涉及财经委的有38件,由财经委负责联系审议的有32件。

贯彻落实立法规划,要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发挥人大在财经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对于提高财经立法的质量至关重要。

财经领域法律数量多,牵涉面广,相互之间关联影响。一直以来,由行政部门起草的法律占较大比例,虽然总体上来说符合客观需要,但也会带来“有利则争”或对矛盾问题“无能为力”等问题。因此,避免出现“公共利益部门化、部门利益法制化”,是财经立法工作需要注意的问题。

结合工作实际,自2019年开始,财经委专门出台《关于对列入立法规划的联系审议立法项目建立联系机制实行台账管理的实施办法》,加强与承担立法任务的部门的联系沟通,指导和督促相关部门推进立法任务,及时通报立法工作进展情况。

会议提出,财经立法工作要保障法律之间的衔接协调和法律体系的协同完备,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同时还要与宏观经济治理的制度政策相协调,做好法律出台效果的评估,把握好法

律出台的时度效。

下一步,财经委将继续坚持以联系机制为抓手,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做好提前介入,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组织开展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审议工作,推动财经立法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 提供法律保障

适应新形势,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为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是财经立法的重要使命。

会议强调,财经立法当前尤其要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推进行政权力的规范行使,打破各种形式的行业垄断、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特别是体制机制、资金保障、责任落实等方面问题,是多部财经立法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比如,铁路法修订作为立法规划一类项目,在内容上强化铁路运输安全,强化公众权益保护,推进铁路建设市场、运输市场开放,健全铁

路监督管理制度。

对于下一步的财经立法工作,会议明确要求,要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财经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和法律体系,更好推进依法行政,努力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

会议还提出,财经立法要不断深化理解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及时总结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对于重要敏感的立法项目,要系统考虑、精研研判,把握好法律出台的时机。要重视和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关注和回应社会舆情,为法律出台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 进程不断加速

目前,多部列入立法规划的财经立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立法进程不断加速。

在财经委联系审议的38件立法规划立法项目中,司法部共审查19件。目前,13件第一类立法项目均进展顺利。其中,关税法已于2023年10月由国务院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初审,能源法草案、会计法(修改)草案、反洗钱法(修改)草案已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据介绍,能源法的重点内容是明确各类能源的开发利用政策,草案主要从坚持党的领导、健全能源规划体系、完善能源开发利用制度、加强能源市场体系建设和科技创新、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作了规定。此次会计法修改,保持现行基本制度不变,着力解决会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为遏制财务造假等会计违法行为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反洗钱法主要规定预防和遏制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完善反洗钱义务和执法措施等方面内容,修法重点是完善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加强反洗钱监管和跨境监管合作。

此外,司法部正在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海商法(修改)、国家发展规划法、对外贸易法(修改)、消费税法、注册会计师法(修改)、商业银行法(修改)、铁路法(修改)、计量法(修改)等立法项目抓紧审查。

(据《法治日报》)